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明大企業集團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陳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5. 重選陳鐵生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安宇昭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有修訂或並無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並受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所限)。」

10.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及倘其後該等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1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9項及第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謹此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整合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代表本公司個別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所需存檔及登記之手續。」

代表董事局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5. 為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就確定股東擬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3、4、5、6、8、9、10、11及12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7.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陳志堅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春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鐵生先生及張美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輝先生、鄔晉昇先生及安宇昭先生。